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09司調0006 | ◆提出具體改善措施：一、本案財政部業於103年1月22日修正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，明定該部所屬國有財產署或分署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產管理人後，應向法院聲請閱卷；二、有足資證明顯不適當者，應提出抗告，請求法院另為適當裁定，俾利有助搜尋繼承人及相關權利人，維護其等遺產權益。三、另該部國有財產署於109年2月7日函請所屬分署及辦事處洽轄管法院溝通，就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事件，宜以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之方式辦理，以改善公示催告方式，提高公示效能。四、該署亦通函各分署及辦事處，須詳查被繼承人戶籍資料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並將每年定期赴所屬分署就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業務實施檢核，加強宣導保障相關權利人權益。五、司法院於109年5月21日函請各級法院辦理涉及日治時期之繼承案件時，應注意當時之臺灣民事習慣，如對承辦個案適用之民間習慣、繼承登記法令尚有疑慮，得向法務部、內政部函查；有調取日據戶口調查簿之必要，得依家事事件法囑託戶政機關協助提供。六、司法院規劃辦理法官及司法事務官家事事件相關研習時，將視實務所需，適時研議納入日治時期繼承有關法規及案例，以增進辦理家事事件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之知能。 | 109/07/29司法及獄政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37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 |